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南通市财政局

通环规〔2023〕5号

关于印发《南通市试点地区挥发性有机物 (VOCs)综合治理阶梯式资金奖补方案 (试行)》的通知

如东县、崇川区、通州区人民政府，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南通市试点地区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阶梯式资金奖补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南通市财政局

2023年6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人：丁宇晖，联系电话：0513-59002795)

南通市试点地区挥发性有机物（VOCs） 综合治理阶梯式资金奖补方案 （试行）

为全面落实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总要求，有效减少臭氧污染，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试点地区开展阶梯式财政资金奖补，组织企业实施VOCs综合治理，推动行业企业提标改造、深度治理、降污减排，激发企业治污内生动力，有效削减VOCs排放总量，持续改善区域空气环境质量。

二、奖补范围

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在南通市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崇川区（天生港街道、永兴街道）、通州区（平潮镇、五接镇）、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兴街道、新开街道、老洪港管委会）等试点地区内实施VOCs综合治理的企业，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享受本次奖补：

（一）建设项目合法合规，已经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且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二) 主要废气治理设备达到 2021 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大气污染防治、噪声与振动控制领域)》等先进处理技术要求,设备于 2023 年 1 月起建成并投入运行,废气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均达到 80%及以上(核算办法见附件 1),且 VOCs 减排量不少于 0.5 吨/年;

(三) 申请项目未享受过中央、省级及其他市级层面财政资金补贴;

(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资金发放之日无涉气环境违法记录,无严重失信行为,环保信用等级未被标为红、黑色;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等级未被评为 D 级;重污染天气绩效评价未被评为 D 级。

三、奖补标准

(一) 奖补金额计算。奖补金额以企业 VOCs 减排量为计算基础,根据 VOCs 减排量多少以及 VOCs 综合治理设备投入运行时间确定奖补资金档次,企业 VOCs 综合治理设备投入运行的时间越早、VOCs 减排量越大,获得奖补资金越高(见下表 1)。企业通过实施 VOCs 综合治理,每形成 1 吨 VOCs 减排量,可申请奖补资金 8、6、4 万元不等。

奖补金额=认定 VOCs 减排量(≥0.5 吨)×奖补资金档次。

表 1 VOCs 综合治理项目阶梯式奖补资金档次表

VOCs减排量(吨)	≥ 50	$50 > X \geq 5$	$5 > X \geq 0.5$
设备投入运行时间			
2023年8月底前	8万元/吨	8万元/吨	8万元/吨
2023年12月底前	8万元/吨	6万元/吨	4万元/吨

(二) VOCs 减排量认定。根据生态环境部《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进行认定。各申报企业自行初步核算 VOCs 减排量,并提供核算过程及台账记录(进货单、购买发票等),如东县、崇川区、通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予以业务指导。

(三) 限制规则。单个治理项目只奖补一次,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VOCs 清洁原料源头替代项目执行《南通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清洁原料源头替代资金奖补方案(试行)》(通政办发〔2022〕117号),不得重复申报奖补。

四、奖补申请时间、地点

奖补申请时间:自文件颁发之日起,至 2024 年 7 月底结束;申请材料递交地点:企业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

五、申领流程

(一) 项目备案。如东县、崇川区、通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前移关口、主动对接,组织企业开展 VOCs 综合治理项目备案,重点储备绿色发展基础好、环境效益显著的项目,确保 VOCs 减排取得扎实成效。有申报意愿的企业,先行填报项目备案表(见附件 1),提交至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

局每月调度汇总各地项目备案情况。

（二）提交申请。企业将所需材料（具体清单见附件2）交至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办理奖补申请手续（流程图见附件3）。

（三）县级初审。如东县、崇川区、通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部门对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废气治理设施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和减排量等信息，符合条件的统一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对不符合条件的，当场退回，并一次性告知企业需补充的材料及退回原因。符合奖补条件但形式审查未通过的，可补充材料后再次申请；不符合奖补条件的，不再接收申请材料。

（四）市级审核。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如东县、崇川区、通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提交的材料，组织专家进行专业审查，减排量认定大于10吨（含）的，须开展现场核查，并出具审查意见。根据审查意见，不满足奖补条件的，予以退回；满足奖补条件的，经公示一周后由市生态环境局将奖补申请分别提交至市、县（区）财政部门。

（五）资金拨付。市、县财政部门根据市生态环境局提交的申请拨付资金。崇川区、通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项目，奖补资金由市与区按4:6比例分别承担（市财政按照承担比例将资金拨付至相应的区财政，由区财政统一拨付）。如东县奖补资金由本地区财政保障。

（六）跟踪监管。如东县、崇川区、通州区、经济技术开

发区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部门持续做好对申报企业的跟踪监管工作，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许可证未按要求及时变更等行为的，应收回奖补资金，企业三年内不得申报各级、各类生态环境补助资金。情节恶劣的，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七）排污许可证变更。已获得奖补资金的企业，须在资金领取后 30 个工作日内及时申请 VOCs 排污权收储，并向相关部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及时核减 VOCs 许可排放量，并在排污许可证上载明使用污染治理工艺等信息。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如东县、崇川区、通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要落实管理责任，高度重视并统筹做好 VOCs 综合治理资金奖补工作。要加强业务指导，明确专人负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主动实施 VOCs 综合治理的企业按照 VOCs 减排量给予财政资金奖补。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接，做好工作协同。

（二）强化资金管理。如东县、崇川区、通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部门对 VOCs 治理效率、VOCs 减排量、资金用途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并对资金使用后续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政府审计等负责。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财政局对各地奖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督促 VOCs 减排任务完成不理想、经费使用范围不符合要求等问题突出的地区及时做

好整改工作。

（三）强化宣传引导。如东县、崇川区、通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宣传重点区域 VOCs 综合治理资金奖补政策，动员激励企业自觉履行环保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全方位减少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七、其他

本文件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未特别注明时限的，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 附件：1.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治理效率核定方法
2. VOCs 治理项目奖补资金申报备案表
3. VOCs 治理项目奖补资金申请材料清单
4. VOCs 治理项目奖补资金申报流程图

附件 1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治理效率核定方法

VOCs 综合治理效率=废气收集效率×废气处理效率。

废气收集效率根据表 1 进行核定。废气处理效率先参考表 2 进行认定，并采取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浓度进行校核（（进口浓度—出口浓度）/进口浓度），取低值。

表 1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含密闭式集气罩）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0.9
	单层密闭正压（含密闭式集气罩）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0.8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0.97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 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0.95
半密闭设备	半密闭集气罩（含排气柜）		0.6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包围型集气设备(含软帘)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三种情况: 1、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 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1个操作工位面。 3、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5m/s;	0.6
		敞开面控制风速在0.3~0.5m/s之间;	0.4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0.3m/s	0
外部型集气设备	顶式集气罩、槽边抽风、侧式集气罩等	相应工位所有VOCs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0.5m/s	0.4
		相应工位所有VOCs逸散点控制风速在0.3~0.5m/s之间	0.2~0.4
		相应工位所有VOCs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1、无集气设施; 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如果采用多种方式对同一工艺过程实施废气收集,则取值按最好的集气方式。			

表 2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

废气治理技术	处理效率
燃烧及其组合技术—蓄热燃烧 (RTO)	0.9
燃烧及其组合技术—旋转式分子筛吸附—脱附—蓄热燃烧	0.85
燃烧及其组合技术—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燃烧	0.7
燃烧及其组合技术—直接燃烧 (TO)	0.9
燃烧及其组合技术—旋转式分子筛吸附—脱附—直接燃烧	0.85
燃烧及其组合技术—活性炭吸附—脱附—直接燃烧	0.7
燃烧及其组合技术—蓄热催化燃烧 (RCO)	0.85
燃烧及其组合技术—旋转式分子筛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	0.8
燃烧及其组合技术—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	0.65
燃烧及其组合技术—催化燃烧 (CO)	0.8
燃烧及其组合技术—旋转式分子筛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0.75
燃烧及其组合技术—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0.6
吸附及其组合技术—一次性活性炭吸附—集中再生并活化	0.5
吸附及其组合技术—一次性活性炭吸附—集中再生	0.3
吸附及其组合技术—一次性活性炭吸附—不再生	0.15
吸附及其组合技术—一次性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体/光解/光催化	0.15
回收及其组合技术—冷凝—膜分离—吸附	0.9
回收及其组合技术—冷凝—吸附—非轻烃 (碳 5 及以上) 或深冷 (冷凝温度低于-80℃)	0.7
回收及其组合技术—冷凝—吸附—轻烃 (碳 4 及以下) 且冷冻水水冷	0.5
回收及其组合技术—吸附—蒸气/氮气/空气等脱附—冷凝	0.6
其他技术—喷淋吸收-DMF、DMAC 废气+集中回收	0.8
其他技术—喷淋吸收—甲醛、甲醇、乙醇等水溶性物质	0.3
其他技术—喷淋吸收—非水溶性 VOCs 废气	0.1
其他技术—生物降解—生物滴滤	0.3
其他技术—生物降解—生物过滤	0.25
其他技术—生物降解—生物洗涤	0.2
其他技术—低温等离子体	0.1
其他技术—光解	0.1
其他技术—光催化	0.1
其他技术—臭氧氧化	0.1

附件 2

VOCs 治理项目奖补资金申报备案表

项目申报单位：（公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所属行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姓名		传真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工程项目实施情况	（含废气污染物产生环节、设备治理工艺、治理效率）			
其他信息	环保信用评价等级	（如未参与评价，近两年是否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填写“未评价”）		
	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等级	（如未参与评价，填写“未评价”）		
	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绩效等级	（如未参与评价，填写“未评价”）		
<p>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p> <p>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p> <p>日期：</p>				

附件 3

VOCs 治理项目奖补资金申请材料清单

1. 奖补资金项目企业申请表；
2. 奖补资金项目企业承诺书；
3. 主要 VOCs 治理设施投资额及相关佐证材料（发票、合同、实施方案、可研报告等）
4. 减排量核算过程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VOCs 含量检测报告、废气检测报告（含进气、出气口排放浓度以及废气治理效率）、发票、合同、工程设计方案、可研报告等）；
5.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
6. 2021 年 1 月 1 日至申请之日无涉气违法记录证明；
7. 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等级证明；
8.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等级证明；
9. 企业营业执照、开户银行和账号复印件。

VOCs 治理阶梯式奖补资金项目企业申请表

项目申报单位：（公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原辅材料类型		所属行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姓名		传真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工程项目实施情况	（含废气污染物产生环节、设备治理工艺，以及治理效率和减排量主要核算过程）		
项目完成时间		VOCs削减量（吨）	
备案或批复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其他信息	环保信用评价等级	（如未参与评价，填写“未评价”）	近两年是否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等级	（如未参与评价，填写“未评价”）	
	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绩效等级	（如未参与评价，填写“未评价”）	
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局（发改委）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VOCs 治理阶梯式奖补资金项目企业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p>项目申报单位承诺</p> <p>1.本项目的项目申报表内容及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p> <p>2.本单位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处罚。</p> <p>3.本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等级不属黑色企业或红色企业。</p> <p>4.申报项目未获得其他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和价格补贴。</p> <p>5.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p> <p>6.在资金领取后 30 个工作日内及时向相关部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减 VOCs 许可排放量，并由相关部门在排污许可证载明使用清洁生产原料等信息，VOCs 排污权将由政府收储。</p> <p>7.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全额退回所获财政专项资金并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p>			
<p>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p> <p>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p> <p>日期：</p>			

附件 4

奖补资金申报流程图

